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僅供載入本文件。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報告，其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財務資料」)，上述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日期為[編纂]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 貴公司文件(「文件」)內。

貴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2015年11月9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惟上述重組除外。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3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 貴公司新註冊成立且並無進行任何業務(除上文所述之重組外)。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5所載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並無作出調整)並遵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呈列基準編製。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文件之內容負責，其中包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5所載之會計政策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可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之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該等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分別就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且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及審查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5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之事務狀況、 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之合併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等日子之各個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由董事負責編製的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相應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解釋資料(「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的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審閱包括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核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之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8	274,789	317,002	152,980	141,301
銷售成本		<u>(241,005)</u>	<u>(272,777)</u>	<u>(131,765)</u>	<u>(118,612)</u>
毛利		33,784	44,225	21,215	22,6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981	2,439	1,152	538
銷售開支		(18,220)	(21,749)	(10,668)	(11,587)
行政開支		<u>(7,012)</u>	<u>(6,553)</u>	<u>(3,347)</u>	<u>(5,29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9,533	18,362	8,352	6,350
所得稅開支	10	<u>(1,568)</u>	<u>(2,763)</u>	<u>(1,381)</u>	<u>(1,196)</u>
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7,965</u>	<u>15,599</u>	<u>6,971</u>	<u>5,1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84	452	43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7	—	—	52
貿易應收款項		2,645	1,322	1,833
		<u>3,129</u>	<u>1,774</u>	<u>2,315</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165	2,700	1,994
貿易應收款項	17	33,939	53,734	44,3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044	5,144	6,30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4	770	—	—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19	3,093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	—	—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9,700	4,200	4,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9,205	87,225	67,979
		<u>113,916</u>	<u>153,003</u>	<u>124,79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53,490	72,184	53,153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2,979	14,020	12,2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	8	5,327	529
應付稅項		34	1,603	2,407
		<u>66,511</u>	<u>93,134</u>	<u>68,309</u>
流動資產淨額		<u>47,405</u>	<u>59,869</u>	<u>56,48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0,534</u>	<u>61,643</u>	<u>58,797</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	556	556	556
資產淨額		<u>49,978</u>	<u>61,087</u>	<u>58,241</u>
權益				
股本	25	8,024	8,024	8,024
儲備		41,954	53,063	50,217
		<u>49,978</u>	<u>61,087</u>	<u>58,241</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9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
資產淨額		—
權益		
股本	25	—
儲備		—
總權益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未經審核)	8,024	—	39,189	47,21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965	7,965
已付股息(附註12)	—	—	(5,200)	(5,200)
於2014年3月31日及 2014年4月1日	8,024	—	41,954	49,97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5,599	15,599
已付股息(附註12)	—	—	(4,490)	(4,490)
於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	8,024	—	53,063	61,087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154	5,154
已付股息(附註12)	—	—	(8,000)	(8,000)
於2015年9月30日	<u>8,024</u>	<u>—</u>	<u>50,217</u>	<u>58,241</u>
於2014年3月31日及 2014年4月1日	8,024	—	41,954	49,978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971	6,971
已付股息(附註12)	—	—	(4,490)	(4,490)
於201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8,024</u>	<u>—</u>	<u>44,435</u>	<u>52,4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533	18,362	8,352	6,35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8	(434)	(695)	(323)	(4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312	265	142	141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8	(283)	(869)	—	—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 減值虧損	9	594	(588)	(337)	74
存貨(撥回)/減值虧損	9	5	(4)	31	(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9,727	16,471	7,865	6,150
存貨(增加)/減少		(1,295)	(531)	(720)	70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90)	(17,884)	(16,283)	8,8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850	(100)	(1,483)	8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		—	—	—	(6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770)	770	654	—
應付關連公司減少/(增加)		(521)	1,279	799	(79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601)	18,694	1,241	(19,031)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706	1,910	(3,671)	(1,800)
經營產生/(所用)現金		1,706	20,609	(11,598)	(5,174)
已付所得稅		(2,518)	(1,194)	(522)	(392)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812)	19,415	(12,120)	(5,5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	(233)	(53)	(119)
贖回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1,350	3,093	3,093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減少		(550)	5,500	5,500	—
已收利息		434	695	323	412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u>794</u>	<u>9,055</u>	<u>8,863</u>	<u>293</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墊款/ (向一間關連公司還款)		(149)	4,040	36	(4,005)
已付股息		(5,200)	(4,490)	(4,490)	(8,000)
預付新股份上市成本		—	—	—	(1,96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349)</u>	<u>(450)</u>	<u>(4,454)</u>	<u>(13,97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u>(5,367)</u>	<u>28,020</u>	<u>(7,711)</u>	<u>(19,246)</u>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4,572</u>	<u>59,205</u>	<u>59,205</u>	<u>87,225</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u><u>59,205</u></u>	<u><u>87,225</u></u>	<u><u>51,494</u></u>	<u><u>67,979</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城東誌安盛金融大廈17樓。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上市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全部為私人有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和日期及 業務結構形式	所持股份概述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附註
			直接	間接		
思博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思博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9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美元(「美元」)1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1)
思博專業系統有限公司 (「思博香港」)	香港， 1985年9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6,500,000港元 (「港元」)， 遞延無投票權股， 1,500,000港元	—	100%	提供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解決 方案，香港	(2)
思博系統(澳門)有限公司 (「思博澳門」)	澳門， 2006年7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澳門幣 (「澳門幣」) 25,000元	—	100%	提供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解決 方案，澳門	(1)

附註：

(1) 由於並無有關法律規定，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2) 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洪瑞坤(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一節詳述的重組，為了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貴公司於2015年11月9日成為貴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於整個有關期間受朱兆深先生(「朱先生」)、劉偉國先生(「劉先生」)、莫柱良先生(「莫先生」)、張立基先生(「張先生」)及黃主琦先生(「黃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由於貴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擁有或控制，因此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仍然持續，故此，重組將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實體及業務重組。於重組前後，貴集團管理層亦無變動，而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保持不變。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使用合併會計準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集團架構在重組完成後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的原則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編製，其中包括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所有公司的資產、負債及營運業績，猶如重組已於相關期間期初，或自相關附屬公司及／或業務註冊成立／成立或最初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遲者為準)完成。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所有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架構於相關期間或自其各自的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一直存在。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猶如現有架構於該等日期或自其各自的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3. 編製基準

就編製及呈報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其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全部個別適用的獨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時乃須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深知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較依賴判斷或較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附註6內披露。

4.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並未提早於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可能與貴集團業務有關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該等修訂本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告之佈局及內容時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實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中呈列之應佔其他全面收益將區分為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並於該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總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同時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告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出現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一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以反映預期有權就交換承諾商品及服務所收取代價之金額確認收益，以描述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之質化與量化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報告所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5.1 合併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及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相關期間期初，或自相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或最初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遲者為準)完成。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權益維持不變的期間，概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的每一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均以較短期間者為準)。

財務資料併入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合併一間附屬公司於 貴公司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

所有從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股息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時撇銷。

在不涉及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5.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 貴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1)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2)就被投資方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3)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5.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帶至其工作環境及地點作計劃用途而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

如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入 貴集團，而其成本能可靠計算，則項目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如適當則當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重置部份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其他修理及維修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擬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預期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可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家具及裝置	3年
電腦軟件及設備	3年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表確認。

5.4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需的其他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5.5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可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投資。分類乃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所有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乃須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應收款項)，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而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以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貴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於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且僅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出現「虧損事件」)，而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地計量，則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被視為已出現減值。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面對財政困難而向其作出讓步；
- 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倘按個別基準評估為無需減值，則需額外按整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賬經驗、組合內超過一般信貸期的延期還款個案數目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之可見轉變。

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其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當日被撥回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其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所產生之成本計量，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賬中確認。收益及虧損於取消確認負債及通過攤銷程序後於損益賬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v)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於扣除其全部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權益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vi) 終止確認

貴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 貴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之權益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

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屬輕微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5.7 租賃

倘 貴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或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的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凡在租賃條款中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一概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為出租人

按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按 貴集團租賃淨投資金額記錄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 貴集團有關租賃的淨投資餘額的固定週期回報率。

貴集團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以較低數額)初步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呈列為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份於租期內於損益賬扣除，並計算以反映其於租賃負債中應佔之固定比例。資本部份則可用作扣減結欠出租人之餘額。

按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賬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構成部份。

物業租約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就租賃分類目的作出獨立考慮。當租賃款項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時，全部租賃款項會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5.8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 貴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須代價之最佳估計數額，倘撥備以預期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算，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貨幣時間值的影響重大)。

倘預期結算撥備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將向第三方收回，且近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倘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並非全部屬貴集團控制範圍內)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

5.9 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個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審核資產(存貨及財務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數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前提必須是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無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5.10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實行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在損益賬確認為開支。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已全數歸僱員所有。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享有時確認。具體而言，直至報告期末，貴集團為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不能累計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貴集團不可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或當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僱用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

5.11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5.12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利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利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定之稅率計量。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當其與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項目有關時，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5.13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回贈及折扣)。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收益按下列方式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 貴集團已交付貨品予客戶，且客戶已接收貨品連同貨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
- (b) 來自資訊科技基礎建設解決方案的收益包括硬件、軟件及服務組件。一般而言，此性質的方案以一件產品來磋商、定價及開出發票，乃因為提供諮詢、安裝及調試為完成方案的組成部份。來自系統整合的收益於項目完成後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5.14 關聯方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其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有關聯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5.15 分部報告

貴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而 貴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依照 貴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然而，並非任何營運分部業務活動直接應佔的利息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除外，該等項目於計算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貴集團唯一的營運分部為提供企業解決方案及整合服務。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於各個有關期間未作出影響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所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於未來期間須作出重大調整。

(a)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造成最大影響的判斷：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當 貴集團有明確意圖且有能力持有投資至到期，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至到期[編纂]。董事根據 貴集團財政目的及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作出判斷，確定是否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

(b) 估計及假設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於各個有關期間末會為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帶來重大調整風險的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討論如下。貴集團所作出的假設與估計均基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可得的參數。然而，由於市場改變或貴集團不可控的情況，當前情況及對未來發展所作出的假設可能會發生改變。此類變化將會在其發生時反映在假設中。

滯銷存貨撥備

如附屬5.4所述，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呈列。存貨成本僅代表購買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成本開支。

貴集團已制定實施程序以監察存貨之風險，乃因為存貨的性質受技術的經常變動影響。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列表以確定滯銷存貨。此舉乃為確認是否需要就任何陳舊或滯銷項目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此外，所有存貨均定期進行實物盤點，以決定是否需要對所識別的陳舊及缺陷存貨作出撥備。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確信，風險已妥為管理，且已就陳舊及滯銷存貨於財務報表中作出足夠撥備。

應收賬款減值

如附註5.5所述，應收賬款於初期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賬中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撥備。

因應收賬款佔貴公司營運資金的大部分，當管理層作出估計時已考慮到公司已實施周詳程序以監控此風險。公司考慮賬齡狀況及收賬的可能性以確定對呆壞賬進行撥備。當呆賬被確定後，各銷售人員與有關客戶商討及對可收回賬款之可能性作出報告。公司只會對不太可能收回之貿易應收賬款作出特定之撥備。就此而言，集團考慮過往的歷史記錄及資訊科技行業的整體情況，貴集團董事確信，風險已妥為管理，且已就呆賬於財務報表中作出足夠撥備。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主要繳交於香港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開支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有多項最終稅項釐定屬不確定之交易及計算。貴集團乃基於對是否應繳交額外稅項的估計而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者不一致，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7.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定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貴集團根據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有關資源分配決定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以審閱績效。於有關期間，執行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僅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融資租賃收入。

地區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按客戶地點行之收入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266,719	308,566	148,701	138,238
澳門	8,070	8,436	4,279	3,063
	<u>274,789</u>	<u>317,002</u>	<u>152,980</u>	<u>141,301</u>

於有關期間， 團之所有特定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並無單一客戶的交易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融資租賃收入。

於有關期間，來自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274,789	317,002	152,980	141,300
融資租賃收入	—	—	—	1
總計	<u>274,789</u>	<u>317,002</u>	<u>152,980</u>	<u>141,30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434	695	323	412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283	869	—	—
匯兌收益淨額	—	—	445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588	337	—
雜項收入	264	287	47	126
總計	<u>981</u>	<u>2,439</u>	<u>1,152</u>	<u>538</u>

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14,179	242,412	117,646	102,835
核數師酬金	49	60	30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2	265	142	141
存貨(撥回)／減值虧損	5	(4)	31	(3)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	594	(588)	(337)	7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11(a)))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9,778	23,590	11,722	12,881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24	859	434	48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12	17	(445)	519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u>1,612</u>	<u>1,760</u>	<u>859</u>	<u>9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就於香港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期內稅項	1,568	2,778	1,373	1,19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10)	—	—
	<u>1,558</u>	<u>2,768</u>	<u>1,373</u>	<u>1,197</u>
即期稅項—海外稅項				
年／期內稅項	10	—	8	(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	—	—
	<u>10</u>	<u>(5)</u>	<u>8</u>	<u>(1)</u>
所得稅開支	<u>1,568</u>	<u>2,763</u>	<u>1,381</u>	<u>1,196</u>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由於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於澳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則以貴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香港利得稅乃按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於各有關期間，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9,533</u>	<u>18,362</u>	<u>8,352</u>	<u>6,350</u>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573	3,029	1,378	1,048
其他司法權區稅率不同之稅務影響	(49)	(45)	(1)	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2	—	5	15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2)	(212)	(109)	(69)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26)	6	108	5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	(15)	—	—
所得稅開支	<u>1,568</u>	<u>2,763</u>	<u>1,381</u>	<u>1,196</u>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於2015年9月18日、2015年11月25日或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退 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	—	1,611	15	1,626
劉紫茵女士	—	967	15	982
蘇卓華先生	—	463	15	478
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	—	—	—	—
朱兆深先生	—	—	—	—
莫柱良先生	—	—	—	—
張立基先生	—	—	—	—
陳健美先生	—	208	5	213
	—	3,249	50	3,299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	—	1,772	18	1,790
劉紫茵女士	—	1,157	18	1,175
蘇卓華先生	—	502	17	519
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	—	—	—	—
朱兆深先生	—	—	—	—
莫柱良先生	—	—	—	—
張立基先生	—	—	—	—
陳健美先生	—	253	5	258
	—	3,684	58	3,7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退 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	—	983	9	992
劉紫茵女士	—	612	9	621
蘇卓華先生	—	278	9	287
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	—	—	—	—
朱兆深先生	—	—	—	—
莫柱良先生	—	—	—	—
張立基先生	—	—	—	—
陳健美先生	—	137	3	140
	—	2,010	30	2,040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	—	1,255	9	1,264
劉紫茵女士	—	629	9	638
蘇卓華先生	—	349	9	358
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	—	—	—	—
朱兆深先生	—	—	—	—
莫柱良先生	—	—	—	—
張立基先生	—	—	—	—
陳健美先生	—	174	3	177
	—	2,407	30	2,437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包括兩名董事，及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包括兩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其餘三名人士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其餘三名及兩名人士的酬金分析列載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1,548	1,949	1,037	73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5	53	25	18
	1,593	2,002	1,062	7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彼等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2</u>

於有關期間，董事或任何該等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貴集團概無向貴集團董事或任何該等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貴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股息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思博香港已向其當時的股東支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元或合計5,200,000港元。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思博香港已向其當時的股東支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908港元或合計4,490,000港元。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思博香港已向其當時的股東支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308港元或合計8,000,000港元。

13. 每股盈利

概無呈報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有關資料並無意義，此乃由於重組及按合併基準呈列有關期間的業績(見上文附註2所述)所致。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成本	481	—	1,339	1,820
累計折舊	(466)	—	(998)	(1,464)
賬面淨值	<u>15</u>	<u>—</u>	<u>341</u>	<u>356</u>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	—	341	356
添置	—	8	432	440
折舊	(9)	(2)	(301)	(312)
期末賬面淨值	<u>6</u>	<u>6</u>	<u>472</u>	<u>484</u>
於2014年3月31日及於2014年4月1日				
成本	481	8	1,771	2,260
累計折舊	(475)	(2)	(1,299)	(1,776)
賬面淨值	<u>6</u>	<u>6</u>	<u>472</u>	<u>4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	6	472	484
添置	—	—	233	233
折舊	(6)	(3)	(256)	(265)
期末賬面淨值	—	3	449	452
於2015年3月31日及於2015年4月1日				
成本	481	8	2,003	2,492
累計折舊	(481)	(5)	(1,554)	(2,040)
賬面淨值	—	3	449	452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	3	449	452
添置	—	—	119	119
折舊	—	(1)	(140)	(141)
賬面淨值	—	2	428	430
於2015年9月30日				
成本	481	8	2,123	2,612
累計折舊	(481)	(6)	(1,695)	(2,182)
賬面淨值	—	2	428	430

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	14
非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	52
	—	—	66

租賃安排

貴集團若干設備根據融資租賃出租。所有租賃均以港元計值。融資租賃平均租期為5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	—	19	—	—	14
遲於一年及 不遲於五年	—	—	73	—	—	52
	—	—	92	—	—	66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	—	(26)	—	—	—
最低租賃應收 款項現值	—	—	66	—	—	66

整個租期內之既有租賃利率固定於合約日期當日之水平。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已就租賃設備作出抵押。貴集團在承租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不得銷售或再抵押有關抵押品。

報告期末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16. 存貨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貨物	2,165	2,700	1,994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存貨減值虧損撥回約4,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撥備約5,000港元)已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減值虧損撥回約3,000港元(2014年9月30日：撥備約31,000港元)已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7,186	55,070	46,223
減：減值撥備	(602)	(14)	(8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6,584	55,056	46,135
減：非即期貿易應收款項	(2,645)	(1,322)	(1,833)
即期貿易應收款項	<u>33,939</u>	<u>53,734</u>	<u>44,302</u>

信貸期一般為7至30天。交易業務不獲授信貸期。

(a) 賬齡分析

貴集團應收款項於有關期間末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5,916	20,275	18,862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12,264	15,097	15,030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2,935	14,387	7,240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1,401	2,651	1,336
超過一年	4,068	2,646	3,667
	<u>36,584</u>	<u>55,056</u>	<u>46,135</u>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個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個別及集體檢視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貴集團信納該款項不大可能收回，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對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於各個報告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8	602	14
已確認減值虧損	594	—	74
收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	—	(588)	—
於年／期末	<u>602</u>	<u>14</u>	<u>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釐定14,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602,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屬個別已減值。根據此評估，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撥回588,000減值虧損(2014年3月31日：確認594,000港元減值虧損)。

於2015年9月30日，貴集團釐定88,000港元(2014年9月30日：265,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屬個別已減值。根據此評估，已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74,000減值虧損(2014年9月30日：撥回337,000港元減值虧損)。

貴集團並無就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於各個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8,307	22,337	23,487
逾期不超過3個月	15,534	24,524	17,255
逾期3至6個月	1,037	5,550	4,318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706	2,645	1,075
	<u>36,584</u>	<u>55,056</u>	<u>46,135</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與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屬可全數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	572	666	917
其他應收款項	300	52	47
預付款項	4,172	4,426	5,338
	<u>5,044</u>	<u>5,144</u>	<u>6,302</u>

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屬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貴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為未逾期亦未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持至到期投資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證券，香港	3,093	—	—

於2012年7月13日，貴集團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所發行的2.38%人民幣（「人民幣」）債券，面值為人民幣2,490,000元（相等於3,093,000港元），票面年利率為2.38%，並已於2014年7月19日到期。於2014年7月19日，本金人民幣2,490,000元（相等於3,093,000）港元的債券及應付利息約38,000港元已由發行人全數贖回。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香港政府項目投標的銀行存款(附註(a))	9,700	4,200	4,200
	9,700	4,200	4,200

附註：

- (a)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銀行存款4,2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9,700,000港元)已就香港政府物流服務署兩項投標(2014年3月31日：三項投標)抵押予銀行作銀行擔保。有關銀行擔保約4,2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9,700,000港元)，而授予貴集團的銀行信貸為10,8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10,800,000港元)，其中6,600,000港元未使用(2014年3月31日：1,100,000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中一個項目已完成，故銀行存款5,500,000獲解除抵押。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在有信貸聲譽的銀行結存，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22.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3,490	72,184	53,153

信貸期為約30至90日不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3,666	26,513	20,022
多於1個月但不多於3個月	23,143	31,708	28,072
多於3個月但不多於6個月	6,170	13,163	4,003
多於6個月但不多於一年	173	520	580
多於一年	338	280	476
	<u>53,490</u>	<u>72,184</u>	<u>53,153</u>

23.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55	2,149	2,203
員工佣金	3,533	4,533	3,742
已收其他按金	1,487	488	452
已收客戶按金	6,460	7,406	6,379
	<u>13,535</u>	<u>14,576</u>	<u>12,776</u>
減：非即期其他應付款項	<u>(556)</u>	<u>(556)</u>	<u>(556)</u>
	<u>12,979</u>	<u>14,020</u>	<u>12,220</u>

24.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a)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附註(i))	<u>770</u>	<u>—</u>	<u>—</u>

附註：

- (i) 朱先生及黃先生為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董事，亦為 貴公司董事。
- (ii)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截至止年／期內最高未償還款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2,398	2,885	2,737

(b)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明細披露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	1,049	325
領先科技服務澳門有限公司(附註(i))	—	230	161
China Expert Systems Limited(附註(ii))	8	4,048	43
	8	5,327	529

附註：

- (i) 黃先生為領先科技服務澳門有限公司董事，亦為 貴公司董事。
- (ii)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股東王女士亦為China Expert Systems Limited股東。
- (iii)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5. 股本

貴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一股未繳足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獲發行及無償轉讓予劉先生。有關 貴公司股本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分段。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股本指於各相關期間末現組成 貴集團實體的合併股本。

26.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擔租賃其倉庫及辦公室物業，有關租賃年期由1至3年不等。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不晚於一年	3,104	4,622	5,164
晚於一年及不晚於五年	304	7,196	6,885
	<u>3,408</u>	<u>11,818</u>	<u>12,049</u>

27.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相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成本—購買產品	314	1,759	257	138
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成本—外判資訊 科技支援服務	2,110	1,794	941	1,189
	<u>2,424</u>	<u>3,553</u>	<u>1,198</u>	<u>1,327</u>
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	257	174	91	504
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維修服務	42	38	18	24
領先科技服務澳門有限公司 銷售成本—外判資訊 科技支援服務	156	984	597	561
領先科技服務澳門有限公司 提供營銷服務	360	300	—	—
	<u>2,424</u>	<u>3,553</u>	<u>1,198</u>	<u>1,327</u>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11(a)所披露已付董事款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918	5,665	3,019	3,627
退休計劃貢獻	106	122	60	64
	<u>5,024</u>	<u>5,787</u>	<u>3,079</u>	<u>3,691</u>

(c)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及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訂立安排分攤貴集團產生的若干辦公室開支（「分攤辦公室開支」），包括若干員工的員工成本、招聘開支、通信費用及辦公室維修及保養開支。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分攤辦公室開支基於貴集團員工人數與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員工人數比例分配。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分配予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的分攤辦公室開支分別約2,636,000港元、2,966,000港元，而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1,546,000港元及1,540,000港元。

(d)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及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訂立安排分攤貴集團產生的清潔、衛生及公共開支（「分攤辦公室雜費」）。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分攤辦公室雜費基於貴集團佔用辦公室面積與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佔用辦公室面積比例分配。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分配予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的分攤辦公室雜費分別約136,000港元、135,000港元，而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69,000港元及62,000港元。

(e)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思博香港及領先香港就辦公室處所共同訂立經營租賃協議。思博香港支付經營租賃付款及建築物管理費，並收到來自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就若干開支的補償。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租金及建築物管理費按貴集團佔辦公室面積與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佔用辦公室面積比例分配。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分配予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3,465,000港元及3,622,000港元，而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1,770,000港元及零。

自2015年4月1日起，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已就其佔用物業面積直接向業主支付其經營租賃開支及建築物管理費，因此，貴集團與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期後並無租金開支分配。

2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賬面值與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3,093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36,584	55,056	46,13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72	718	96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70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	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9,700	4,200	4,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205	87,225	67,979
	<u>110,224</u>	<u>147,199</u>	<u>119,34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付款項	53,490	72,184	53,153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79	14,020	12,22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	5,327	529
	<u>66,477</u>	<u>91,531</u>	<u>65,902</u>
	<u>43,747</u>	<u>55,668</u>	<u>53,442</u>

29.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直接產生自其經營的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此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用途為貴集團經營提供資金。

來自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貨幣風險。貴集團並無訂立或交易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為確保有充足資源可動用以管理上述風險，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對手方不能根據金融工具條款履行其義務並對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予信貸。

貴集團持續監察客戶及其他對手方的違約、個別或集體識別，並將此等資料加入其信貸風險控制。貴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日期所有尚未減值金融資產(包括已逾期者)均具有良好信譽質素。

貴集團面對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的結餘分別佔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零、14%及7%。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的結餘分別佔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3%、32%及15%。

有關 貴集團面對於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在附註17披露。銀行現金的信貸風險微不足道，皆因對手方為具優質信貸評級的良好信譽銀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貴集團無法達成與財務負債相關的責任風險有關。 貴集團面對有關償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的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保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可從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充足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相關期間流動資金政策一直由 貴集團遵循，並被視為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乃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日期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53,490	53,490	53,49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79	12,979	12,97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	8	8
	<u>66,477</u>	<u>66,477</u>	<u>66,477</u>
於2015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72,184	72,184	72,184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20	14,020	14,02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327	5,327	5,327
	<u>91,531</u>	<u>91,531</u>	<u>91,531</u>
於2015年9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53,153	53,153	53,153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20	12,220	12,22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29	529	529
	<u>65,902</u>	<u>65,902</u>	<u>65,902</u>

(c) 貨幣風險

以外幣進行交易及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

外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貴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大部份交易已港元計值及償付。貴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均以人民幣、澳門元及美元計值。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採納任何長遠對沖策略，但管理層持續監察逐個個案的外匯風險。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合約以從事投機活動。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各相關期間末以當時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如下：

貴集團

	澳門元	千港元 人民幣	美元
於2014年3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	18,446	3,467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	3,093	—
	<u>137</u>	<u>21,539</u>	<u>3,467</u>
整體風險淨額	<u>137</u>	<u>21,539</u>	<u>3,467</u>
於2015年3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2	27,469	1,707
	<u>412</u>	<u>27,469</u>	<u>1,707</u>
整體風險淨額	<u>412</u>	<u>27,469</u>	<u>1,707</u>
於2015年9月30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	26,401	2,321
	<u>277</u>	<u>26,401</u>	<u>2,321</u>
整體風險淨額	<u>277</u>	<u>26,401</u>	<u>2,321</u>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於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面對重大風險的人民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貴集團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及合併權益的其他項目的概約變動。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對稅後溢利及 保留盈利的影響 千港元
貴集團		
於2014年3月31日		
人民幣	8%	1,723
人民幣	(8)%	(1,723)
於2015年3月31日		
人民幣	8%	2,198
人民幣	(8)%	(2,198)
於2015年9月30日		
人民幣	8%	2,112
人民幣	(8)%	(2,112)

貴集團於報告期面對的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外幣匯率於財務年度初的假設百分比變動且於整個相關期間保持不變而釐定。假設變動指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於整個期間直至下一個報告日期的合理可能變動。

澳門元及美元外幣匯率於下十二個月的合理變動經評估為導致 貴集團稅後溢利、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項目變動不重大。

外幣匯率風險於年內變化，視乎以外幣計值的交易量。然而，上述分析被視為代表 貴集團的外幣風險。

(d) 公平值

財務資料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乃由於此等金融工具的相對短期限。

30. 資金管理

貴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包括：

- (i) 確保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繼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 (ii) 支持 貴集團穩定增長；及
- (iii) 提供資金以加強 貴集團風險管理能力。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金架構，以確保最優質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經考慮貴集團的未來資金需求及資金效益、當時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經營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以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

管理層將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視為資金。於2014年、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資金分別約49,978,000港元、61,087,000港元及58,241,000港元。

31. 訴訟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成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我們所知尚未了結或威脅採取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32.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15年9月30日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進行以下事項：

- 根據思博香港董事於2015年10月30日舉行的決議案，宣派股息25,000,000港元予其當時的股東。由於股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股息已於2015年11月3日派付。
- 於2016年3月15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通過本公司股東書面通過之決議，以及待本公司包括股份溢價賬因[編纂](定義見文件)項下之[編纂](定義見文件)的配發及發行而獲得進賬後，本公司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名冊的公司股份持有人，比例按彼等記錄日期時各自所持有之股權。

33.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15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燕芬

執業證書編號P03113

香港

謹啟

[編纂]